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校內工友轉化技工評選要點

111.04.11 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11.05.09 行政會議第1次修正版通過

一、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第四點訂定。

二、評選委員組成

由各處室主任，包含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人事主任、主任教官、圖書館主任、輔導室主任、主計主任共8名、庶務組長1名，共計9人擔任。由委員互推1人為主席。

三、評選委員職責

1. 訂定職缺類別之資格條件、評選標準及評選簡章。
2. 擔任面試或業務測驗評分人員。

四、評選程序

1. 當次技術工友開缺之類別及工作內容由總務主任依學校需求簽請校長同意。
2. 召開評選委員會議，訂定職缺類別之資格條件、評選標準及評選簡章。
3. 公告評選簡章並同時調查工友轉化技工意願。
4. 面試或業務測驗評分人員，由校長指定三名評選委員會成員擔任，依該項目分數上限，取三名評分人員分數之平均值，另與其它(積分評分表)項目合計總分。
5. 依總分排定名次，交由評選委員會審議後，陳請校長圈選核定轉化人員。

五、評選注意事項

1. 評選委員會應依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訂定評選標準。
2. 評選計分項目分為個人經歷、服務表現、專業能力、綜合考評、面談或業務測驗等五項，各評比項目及評分標準如附表，評選委員會得依學校當年實際狀況修改評分項目及表格格式。
3. 申請人之各項資料於評選前應視為密件，不得洩露。
4. 委員若涉及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評選，應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
前項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得由與會其餘人員申請其迴避，或由主席依職權命其迴避。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校內工友轉化技工評分標準表

| 選項區分 (配比分數) | 評 比 項 目 | 評 分 標 準 | 備 註 | |
|--|----------------------------------|------------|---|---|
| 個人 經歷 (20分) | 年資 | 10 | 本項目評分,最高以10分為限。 服務年資之計分:每一年核給1分;年資尾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算核給0.5分;在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算。 | |
| | 考 績 | 甲等 | 1 | 本項目評分,最高以5分為限。 一、年終考核以最近5年核計。 二、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
| | | 乙等 | 0.5 | |
| | 獎 懲 | 嘉獎(申誠)1次 | 0.5 | 本項目評分,最高以5分為限。 一、獎懲以現職最近5年內已核定發布者,且以於校內工作敘獎為限。 二、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
| | | 記功(記過)1次 | 1 | |
| 記大功(記大過)1次 | | 2 | | |
| 服 務 表 現 (15分) | 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 工作勤奮、積極配合 | 單位主管 推薦 | 10 |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15分為限。 由受考人現職單位主管與總務主管就所列評比項目檢討作綜合評分。 |
| | | 總務主管 評分 | 5 | |
| 綜 合 考 評 (20分) | 由機關首長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品德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 20分 | 機關首長作綜合考評後,應併同各項成績,提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送由承辦單位列冊陳請機關首長圈定轉化。 | |
| 專 業 能 力 (10分) | 具備專業證照或能力 | 10分 | 1. 水、電技師證照 2. 音控技術人員證照 3. 其他專業能力之證照 | |
| 面 試 或 業 務 測 驗 (35分) |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委員會決定評分方式。 | 35分 | 一、本項占總成績35%,其餘「個人經歷」、「服務表現」、「專業能力」、「綜合考評」四大項合計分數占總分65%。 二、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由前三項重新配比为100%。 | |